

生命科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69學分)	普通物理B一、B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		1		
	微積分B一、B二		3	3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	3	3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		2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	3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	3	
	生物化學一、二		3	3	
	生物物理化學		3		
	遺傳學			3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	3	3	
	專題實驗		1		
	書報討論		1	1	
	生物資訊		3		5 科中任選 2 科
	植物生理學		3		
	動物生理學		3		
	微生物學		3		
	生物統計學		3	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	2		實驗課程，4 科中任選 2 科
	分子生物學實驗		2		
生物化學實驗		2			
微生物學實驗		2			
其餘選修 (29學分)			29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。 建議選修課程「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(programming)」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院 3 字頭以上科目。 2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